**合同条款**

**（1包、2包、3包通用）**

**甲方: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

**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就赛事运营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承办 项目运营工作。

2、比赛时间： 月 日- 月 日

3、比赛地点： 市（县）

**二、付款方式**

1、上述项目执行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其中甲方承担人民币￥ 元整（大写： 万元整），其余费用由乙方自筹解决。超出预算的经费也由乙方承担。

1. 协议签定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规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50%赛事经费: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赛事结束后15日内乙方提交验收报告、赛事总结、验收清单、验收资料决算单、赛事图片、赛事视频、绩效报告、秩序册、成绩册，签到表、劳务及物品等签领表、竞赛物料清单、保险保单、有效发票等，甲方对赛事活动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50%赛事经费: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未完成赛事预定绩效目标则根据验收结果只支付相应赛事经费。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意外事件，导致赛事中断（乙方已开始部分工作，因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取消），按实际支出费用进行结算，如果赛事取消（乙方未开展实质性工作，因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取消），由乙方自行承担前期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账户开户行：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

纳税识别号：12460000676083993D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的运营事项，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管（包括财政资金使用、赛事质量、赛风赛纪等），如乙方未能按方案执行赛事活动可责令乙方改正。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方案要求完成赛事，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3、若 项目发生变化，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调整。

4、甲方在本项目赛事筹备前期中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提出修改意见。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所有执行方案在实施之前进行最终确认。

6、根据公示的赛事绩效目标要求，验收结算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相应赛事经费。

（1）完成总体绩效目标百分之八十（含）至百分之百（不含）的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相应赛事经费；

（2）完成总体绩效目标低于百分之八十（不含）的则不再支付剩余百分之五十赛事经费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但不限于活动的举办时间、地点，保障措施，紧急情况应对方案，活动规模，宣传方案等内容）执行。

2、乙方负责完成 活动策划及执行工作。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预算方案执行，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或调整预算的，子项目预算调剂金额小于2%（含），乙方可自行对子项目预算进行调整，金额大于2%需调整或改变预算用途（含取消），乙方须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定同意才能更改（项目预算调剂金额原则不得超出原执行预算子项目的10%）。否则不在预算内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更改导致费用减少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减少部分的费用。

4、提供场地

提供符合赛事标准的场地。

5、提供比赛物料

为比赛提供相关物料。

6、安全、医疗保障措施

制定安全预案，提供医疗服务，保障比赛顺利进行。

7、媒体推广

制定赛事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及投放。

8、市场开发

积极有效的对赛事进行市场开发，并利用市场运作所得对赛事经费进行补充。

9、后勤保障

做好比赛食宿、接送等各项保障工作。

10、如因工作需要，乙方应在赛事筹备前期及赛事期间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食宿和交通，报销差旅费。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保证其活动中涉及第三方权利的部分已经获得其有效许可，不会侵犯第三方的财产权、著作权、名称权、肖像权等权利，否则，与此有关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而形成的策划方案、相关文稿等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使用甲方相关知识产权。

3、知识产权（含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因甲方原因，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还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若乙方未能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改善，并因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及执行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亦适用本合同6.2条之约定。

4、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策划或执行服务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如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除应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外，每逾期一日，甲方还应按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有正当理由的或者非因甲方造成的除外（如政府资金没有拨付到位等情况）。

6、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活动的安保、医疗、保险等事项，购买参赛人员（含运动员、裁判员及后勤人员等）的保险。赛事期间，乙方作为赛事组织者，负有人身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发生地震、台风、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发生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甲方机构变动、职能调整等意外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或部分免除本协议的义务，或延迟本协议义务的履行时间。

**八、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1.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和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方案

## 2.经费预算

**甲方：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文兴路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鑫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